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419-23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三十
(九)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	55		三一
(十一) 其 他	55~56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64~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4~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70		三三
(十三)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8~63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8,970	2	\$ 143,992	2	\$ 84,17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5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八)	152,709	1	124,448	1	84,350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50,584	1	61,458	1	61,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662,955	6	842,206	8	1,075,43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413	-	10,803	-	4,7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27,398	1	236,499	2	451,27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99	-	11,118	-	130,284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150,704	1	158,412	2	78,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37	-	28,107	-	44,3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8,869</u>	<u>12</u>	<u>1,617,559</u>	<u>16</u>	<u>2,014,99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	-	-	106,000	1	10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8,633,711	77	7,966,794	76	7,272,428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529,682	5	569,481	5	582,040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50,021	1	61,791	1	73,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3,916	-	21,850	-	50,3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461,621	4	61,506	1	38,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六)	141,096	1	25,797	-	1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0,047</u>	<u>88</u>	<u>8,813,219</u>	<u>84</u>	<u>8,137,172</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78,916</u>	<u>100</u>	<u>\$ 10,430,778</u>	<u>100</u>	<u>\$ 10,152,1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03,000	9	\$ 850,000	8	\$ 797,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七)	619,676	5	369,755	4	519,802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26,115	1	83,119	1	60,4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16,972	5	524,118	5	475,17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57,631	5	1,016,909	10	935,0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039	2	276,764	3	249,1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49,245	-	7,8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9,130	1	53,328	1	124,4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九)	983	-	41,915	-	41,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9,315	-	34,953	-	41,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6,861</u>	<u>28</u>	<u>3,300,106</u>	<u>32</u>	<u>3,252,33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683,333	7	460,000	4	63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35,956	2	2,186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	-	-	-	-	1,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1	-	2,424	-	3,5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8,430</u>	<u>9</u>	<u>464,610</u>	<u>4</u>	<u>635,12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85,291</u>	<u>37</u>	<u>3,764,716</u>	<u>36</u>	<u>3,887,468</u>	<u>38</u>
	權 益						
3100	股 本	3,323,652	30	3,323,652	32	3,028,775	30
3200	資本公積	716,563	6	716,563	7	716,5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0,507	7	672,154	6	559,3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	-	69,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600	20	2,304,982	22	1,999,63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6,453</u>	<u>27</u>	<u>2,977,136</u>	<u>28</u>	<u>2,628,857</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405,900	3	(12,346)	-	229,443	2
3500	庫藏股票	(338,943)	(3)	(338,943)	(3)	(338,943)	(3)
3XXX	權益總計	<u>7,093,625</u>	<u>63</u>	<u>6,666,062</u>	<u>64</u>	<u>6,264,695</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78,916</u>	<u>100</u>	<u>\$ 10,430,778</u>	<u>100</u>	<u>\$ 10,152,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植



經理人：黃睿潔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4,447,807	100	\$ 4,467,1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3,758,279	85	3,867,290	87
5900	營業毛利	689,528	15	599,888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3)	-	(1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6	-	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9,351	15	599,90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1,045	2	54,074	1
6200	管理費用	260,828	6	235,0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461	4	177,8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334	12	466,938	10
6900	營業淨利	156,017	3	132,9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	-	911	-
7050	財務成本	(32,113)	(1)	(31,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三)	39,575	1	102,1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993,806	23	949,85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2,436	23	1,021,135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158,453	26	\$ 1,154,097	26	
7950	341,469	8	71,971	2	
8200	816,984	18	1,082,126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二一)	399,211	9	(284,30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901	2	42,512	1
8360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附 註二十)	3,246	-	3,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67,866)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21,492	10	(238,44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38,476	28	\$ 843,683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2		\$ 3.34	
9810	稀 釋	\$ 2.51		\$ 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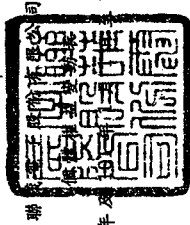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數 (<u>附註二</u>)	本 公 積 金 (<u>附註二</u>)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票 權 益 (<u>附註二</u>)	本 公 司 總 額
	\$ 3,028,775	\$ 716,563	\$ 559,348	\$ 69,870	\$ 1,999,639	\$ 373,548	\$ 144,105	\$ 338,943	\$ 6,264,695	
B1	302,877									
B3	-	-	112,806	-	(112,806)	-	-	-	-	-
B5	-	-	(69,870)	-	69,870	-	-	-	-	-
B9	29,488	-	-	-	(442,316)	-	-	-	(442,316)	-
			294,877	-	(294,877)	-	-	-	-	-
	332,365	716,563	672,154	-	1,219,510	373,548	(144,105)	(338,943)	5,822,372	
D1	-	-	-	-	1,082,126	-	-	-	-	1,082,126
D3	-	-	-	-	3,346	(284,301)	42,512	-	(238,443)	-
D5	-	-	-	-	1,085,472	(284,301)	42,512	-	-	843,683
Z1	332,365	716,563	672,154	-	2,304,982	89,247	(101,593)	(338,943)	6,666,062	
B1	-	-	108,353	-	(108,353)	-	-	-	-	-
B3	-	-	12,346	-	(12,346)	-	-	-	-	-
B5	-	-	-	-	(810,913)	-	-	-	(810,913)	-
	332,365	716,563	780,507	-	1,373,370	89,247	(101,593)	(338,943)	5,855,149	
D1	-	-	-	-	816,984	-	-	-	-	816,984
D3	-	-	-	-	3,246	331,345	86,901	-	-	421,492
D5	-	-	-	-	820,230	331,345	86,901	-	-	1,238,476
Z1	332,365	716,563	780,507	-	2,193,600	420,592	(14,692)	(338,943)	7,093,625	

聯



董事長：蔡茂濱



經理人：黃華琳



會計主管：蔡華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茂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8,453	\$ 1,154,0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58	67,900
A20900	財務成本	35,805	32,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558	3,813
A21200	利息收入	(1,168)	(911)
A21300	股利收入	(1,727)	(2,94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0,932)	3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	(5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	(6,0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993,806)	(949,8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8)	(6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07)	(6,647)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343	166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66)	(1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32	(14,490)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98)	(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74	467
A31150	應收帳款	184,597	227,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0	(6,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788	214,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9	119,014
A31200	存 貨	7,767	(73,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7)	16,211
A32130	應付票據	42,996	22,655
A32150	應付帳款	(7,992)	53,9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574)	97,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31)	26,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245)	\$ 41,5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47)	(7,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83	1,024,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835)	(28,0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829)	(114,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281)	881,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	-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48	5,94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0)	(168,27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72	138,50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6,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68	9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27	2,940
B07500	收取遠匯合約價款	4,214	1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77,767	10,1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2,556)	(102,9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611)	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3,119	(112,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53,000	53,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49,921	(150,0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3,33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000)	(1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99	-
C04500	支付股利	(810,913)	(442,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860)	(709,363)
EEEE	現金淨增加	44,978	59,8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3,992	84,1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8,970	\$ 143,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黃睿燦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

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62,955 仟元、842,206 仟元及 1,075,43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956 仟元、3,956 仟元及 7,01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估計跌價損失

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入帳。淨變現價值係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市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及預計需再投入成本計算。倘未來實際市價低於預期或估計銷售費用及預計需再投入成本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704 仟元、158,412 仟元及 78,50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165 仟元、42,224 仟元及 48,25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188,970</u>	<u>\$ 143,992</u>	<u>\$ 84,1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銀行存款	<u>0.01%-0.17%</u>	<u>0.15%-0.17%</u>	<u>0.12%-0.1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106,000 仟元及 106,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 516</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並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31-102.03.29	USD 5,500 /NTD 159,701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3,698 仟元及 52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52,709</u>	<u>\$ 124,448</u>	<u>\$ 84,350</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u>	<u>\$ 106,000</u>	<u>\$ 106,000</u>
年 利率	-	0.38%	0.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0,584</u>	<u>\$ 61,458</u>	<u>\$ 61,925</u>
應收帳款	\$ 666,911	\$ 846,162	\$ 1,082,454
減：備抵呆帳	<u>3,956</u>	<u>3,956</u>	<u>7,017</u>
淨 額	<u>\$ 662,955</u>	<u>\$ 842,206</u>	<u>\$ 1,075,43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品質有無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甲公司帳款分別為 156,540 仟元、178,326 仟元及 185,273 仟元。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如下表，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33,868	\$ 72,778	\$ 100,340
91 至 180 天	-	543	-
合 計	<u>\$ 33,868</u>	<u>\$ 73,321</u>	<u>\$ 100,3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956	\$ 7,01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061
年底餘額	<u>\$ 3,956</u>	<u>\$ 3,956</u>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80 天	\$ -	\$ 1,537	\$ -
超過 181 天	18	1,181	2,001
合 計	<u>\$ 18</u>	<u>\$ 2,718</u>	<u>\$ 2,00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60%-2.32%	\$ 141,420	\$ 140,102	\$ 1,318	\$ 490,362
大眾銀行	1.33%-2.24%	191,362	175,664	15,698	573,538
玉山銀行	1.21%-1.43%	124,344	114,179	10,165	299,025
遠東銀行	1.26%	35,654	27,029	8,625	130,000
臺灣銀行	1.95%-2.10%	22,159	19,946	2,213	149,025
中國信託(註)	-	33,196	-	33,196	119,22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8,043	-	8,043	149,025
星展銀行(註)	-	6,436	-	6,436	53,417
		<u>\$ 562,614</u>	<u>\$ 476,920</u>	<u>\$ 85,694</u>	<u>\$ 1,963,612</u>
<u>101年12月31日</u>					
大眾銀行	1.1%-1.42%	\$ 230,475	\$ 207,469	\$ 23,006	\$ 567,800
台新銀行	1.2%-1.45%	218,429	218,429	-	617,520
玉山銀行	1.29%	118,807	86,286	32,521	295,200
遠東銀行	1.34%	17,267	11,949	5,318	100,000
臺灣銀行	0.96%-1.17%	17,492	15,991	1,501	145,200
中國信託(註)	-	39,425	-	39,425	116,16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4,738	-	4,738	145,200
		<u>\$ 646,633</u>	<u>\$ 540,124</u>	<u>\$ 106,509</u>	<u>\$ 1,987,080</u>
<u>101年1月1日</u>					
台新銀行	1.05%-2.02%	\$ 185,485	\$ 67,679	\$ 117,806	\$ 633,575
大眾銀行	0.87%-1.52%	192,594	149,095	43,499	577,063
玉山銀行	1.27%-1.44%	67,036	54,706	12,330	150,000
遠東銀行	1.03%-1.5%	20,858	10,233	10,625	90,000
臺灣銀行(註)	-	14,439	-	14,439	151,375
中國信託(註)	-	17,945	-	17,945	308,805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14,214	-	14,214	50,172
台北富邦銀行(註)	-	1,010	-	1,010	151,375
		<u>\$ 513,581</u>	<u>\$ 281,713</u>	<u>\$ 231,868</u>	<u>\$ 2,112,365</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1,037,887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96,886	\$ 109,083	\$ 58,401
在製品	1,167	3,958	1,789
原物料	52,651	45,371	18,318
	<u>\$ 150,704</u>	<u>\$ 158,412</u>	<u>\$ 78,508</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42,165仟元、42,224仟元及48,252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758,279仟元及3,867,290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金額分別為59仟元及6,028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邦英生物科技	\$ -	5.0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96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2,225	\$ 334,433	\$ 288,75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8,251,486	7,632,361	6,983,678
	<u>\$ 8,633,711</u>	<u>\$ 7,966,794</u>	<u>\$ 7,272,428</u>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之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93	\$ 16,983
ITEQ International Ltd.	984,313	932,872
	<u>\$ 993,806</u>	<u>\$ 949,85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2,725 仟元、24,593 仟元及 24,481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212,881	\$	502,839	\$	4,970	\$	23,605	\$	272,134	\$	1,270,145	
增 添	-	-	-	-	750	-	-	-	-	-	-	-	-	750	
處 分	-	-	(2,643)	(750)	(726)	(8,842)	(12,961)	-	-	
重分類	-	-	-	2,183	286	2,069	18,869	-	-	-	-	-	-	23,4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716</u>	\$	<u>212,881</u>	\$	<u>502,379</u>	\$	<u>5,256</u>	\$	<u>24,948</u>	\$	<u>282,161</u>	\$	<u>1,281,3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860	\$	424,801	\$	2,232	\$	4,751	\$	194,020	\$	700,664	
折舊費用				3,595		25,816		756		4,549		24,242		58,958	
處 分				-	(2,188)	(73)	(726)	(5,942)	(8,929)	
重分類				-	-	-	-	-	-	-	-	966	-	9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78,455</u>	\$	<u>448,429</u>	\$	<u>2,915</u>	\$	<u>8,574</u>	\$	<u>213,286</u>	\$	<u>751,659</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53,716	\$	213,154	\$	487,850	\$	5,875	\$	4,604	\$	259,565	\$	1,224,764	
處 分	-	-	(7)	(17,339)	(905)	(32)	(4,636)	(22,919)	
重分類	-	-	(266)	32,328	-	19,033	17,205	-	-	-	-	-	68,3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716</u>	\$	<u>212,881</u>	\$	<u>502,839</u>	\$	<u>4,970</u>	\$	<u>23,605</u>	\$	<u>272,134</u>	\$	<u>1,270,1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025	\$	406,102	\$	2,140	\$	3,637	\$	163,820	\$	642,724	
折舊費用				4,447		29,555		697		1,112		32,089		67,900	
處 分				(7)	(12,788)	(605)	(32)	(3,131)	(16,563)
重分類				(266)	547	-	-	-	-	-	795	-	1,076	
提列減損損失				3,661	1,385	-	34	447	-	-	-	-	-	5,5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74,860</u>	\$	<u>424,801</u>	\$	<u>2,232</u>	\$	<u>4,751</u>	\$	<u>194,020</u>	\$	<u>700,664</u>	

由於 102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5,527 仟元，其係歸因於該項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3至55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 50,021</u>	<u>\$ 61,791</u>	<u>\$ 73,561</u>

專利使用權利金累計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32,367</u>	<u>\$ 20,597</u>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44,137</u>	<u>\$ 32,36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六、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	<u>\$ 461,621</u>	<u>\$ 61,506</u>	<u>\$ 38,878</u>
長期預付費用	\$ 17,439	\$ 16,842	\$ 2,643
預付退休金	7,526	2,919	-
存出保證金	113,216	3,132	7,780
其他	<u>2,915</u>	<u>2,904</u>	<u>3,460</u>
	<u>\$ 141,096</u>	<u>\$ 25,797</u>	<u>\$ 13,883</u>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設立新埔廠，並於 102 年 12 月試產。本公司於 101 年度針對預付設備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1,617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1.16% 及 1.07%-1.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2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213	\$ 299,787	1.13%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17	99,983	1.11%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1%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50</u>	<u>119,950</u>	1.11%	無
	<u>\$ 620,000</u>	<u>\$ 324</u>	<u>\$ 619,676</u>		
<u>101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150,000	\$ 127	\$ 149,873	1.15%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53	99,947	1.06%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65</u>	<u>119,935</u>	1.06%	無
	<u>\$ 370,000</u>	<u>\$ 245</u>	<u>\$ 369,755</u>		
<u>101年1月1日</u>					
大中票券	\$ 50,000	\$ 10	\$ 49,990	1.01%	無
大眾票券	250,000	71	249,929	1.15%	無
中華票券	100,000	55	99,945	1.00%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62</u>	<u>119,938</u>	0.99%- 1.00%	無
	<u>\$ 520,000</u>	<u>\$ 198</u>	<u>\$ 519,802</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683,333	\$ -	\$ -
銀行抵押借款	-	460,000	630,000
	<u>\$ 683,333</u>	<u>\$ 460,000</u>	<u>\$ 630,000</u>
利率	<u>1.20%</u>	<u>1.68%</u>	<u>1.64%-1.65%</u>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1 日與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惟該聯合貸款合約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經銀行團同意展延至 103 年 4 月 20 日到期清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	<u>\$ 983</u>	<u>\$ 41,915</u>	<u>\$ 41,573</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1,915	\$ 41,573
本年度提列	-	342
本年度迴轉	(40,932)	-
年底餘額	<u>\$ 983</u>	<u>\$ 41,91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74 仟元及 11,1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486	\$ 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30</u>)	(<u>694</u>)
	(<u>\$ 144</u>)	(<u>\$ 72</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利益)	(<u>\$ 144</u>)	(<u>\$ 7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246 仟元及 3,34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592 仟元及 3,346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508	\$ 32,443	\$ 35,5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034</u>)	(<u>35,362</u>)	(<u>33,90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預付退休金)	(<u>\$ 7,526</u>)	(<u>\$ 2,919</u>)	<u>\$ 1,6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43	\$ 35,525
利息成本	486	622
精算利益	(<u>3,421</u>)	(<u>3,704</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508</u>	<u>\$ 32,44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362	\$ 33,902
本年度提撥	1,216	1,126
本年度孳息	456	3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4</u>	<u>\$ 35,36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2.76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0.20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10.15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9.37	10.45	11.49
海外投資	34.31	27.47	24.23
其他	<u>20.95</u>	<u>18.52</u>	<u>23.05</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9,508</u>)	(<u>\$ 32,443</u>)	(<u>\$ 35,52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4</u>	<u>\$ 35,362</u>	<u>\$ 33,902</u>
提撥剩餘（短絀）	<u>\$ 7,526</u>	<u>\$ 2,919</u>	(<u>\$ 1,6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 益	<u>\$ 3,421</u>	<u>\$ 3,704</u>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 失	(<u>\$ 175</u>)	(<u>\$ 358</u>)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1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40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4,0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2,365</u>	<u>332,365</u>	<u>302,877</u>
已發行股本	\$ 3,323,652	\$ 3,323,652	\$ 3,028,775
發行溢價	<u>716,563</u>	<u>716,563</u>	<u>716,563</u>
	<u>\$ 4,040,215</u>	<u>\$ 4,040,215</u>	<u>\$ 3,745,3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全數為股票發行溢價產生，102 及 101 年度未有變動。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20%為原則。

本公司另於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盈餘分派之部分公司章程條文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員工紅利不低於2%。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
3.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當期淨利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20%。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605仟元及67,39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4.1%及2%及5%及2%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1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353	\$ 112,8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69,870)	-	-
股東紅利—現金	810,913	442,316	2.5	1.5
股東紅利—股票	-	294,877	-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6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48,141	\$ -	\$65,498	\$ -
董監事酬勞	19,257	-	21,70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派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48,141	\$19,257	\$65,498	\$21,702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48,141</u>	<u>19,257</u>	<u>65,498</u>	<u>21,702</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4 日。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699	\$ -
特別盈餘公積	(12,346)	-
現金股利	720,203	2.2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89,247	\$373,5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9,211	(284,3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7,866)	-
年底餘額	<u>\$420,592</u>	<u>\$ 89,24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01,593)	(\$144,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3,873	10,3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07)	(6,6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53,535</u>	<u>38,828</u>
年底餘額	<u>(\$ 14,692)</u>	<u>(\$101,593)</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2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u>101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8,000</u>	<u>-</u>	<u>-</u>	<u>8,00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銅箔基板	\$ 3,157,664	\$ 3,172,718
玻璃纖維膠片	1,218,406	1,226,792
其他	<u>71,737</u>	<u>67,668</u>
	<u>\$ 4,447,807</u>	<u>\$ 4,467,17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兌換利益	\$ 6,245	\$ 17,8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07	6,647
退稅收入	4,837	5,241
處分投資利益—遠匯	3,698	527
股利收入	1,727	2,940
應付款項沖轉收入	8,415	6,944
其他利益	28,433	70,366
減損損失	-	(5,527)
其他損失	<u>(14,287)</u>	<u>(2,893)</u>
	<u>\$ 39,575</u>	<u>\$102,100</u>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692</u>	<u>\$ 3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9%	1.31%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8,958</u>	<u>\$ 67,900</u>
預付款項	4,558	3,813
無形資產	<u>11,770</u>	<u>11,770</u>
	<u>\$ 75,286</u>	<u>\$ 83,4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96	\$ 52,445
營業費用	<u>17,562</u>	<u>15,455</u>
	<u>\$ 58,958</u>	<u>\$ 67,9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2	\$ 718
推銷費用	62	48
管理費用	15,168	14,665
研究發展費用	<u>166</u>	<u>152</u>
	<u>\$ 16,328</u>	<u>\$ 15,5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34,965</u>	<u>\$306,11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3,274	11,117
確定福利計畫	<u>(144)</u>	<u>(72)</u>
	<u>\$348,095</u>	<u>\$317,1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714	\$144,378
營業費用	<u>191,381</u>	<u>172,782</u>
	<u>\$348,095</u>	<u>\$317,160</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64,120)</u>	<u>(\$ 74,764)</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7,875</u>	<u>56,909</u>
淨利益	<u>(\$ 6,245)</u>	<u>(\$ 17,85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2,267	\$ 41,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192	34,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2</u>	<u>(4,454)</u>
	167,631	71,75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3,838</u>	<u>2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41,469</u>	<u>\$ 71,971</u>

本公司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58,453</u>	<u>\$ 1,154,097</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6,938	\$ 196,1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		
稅之收益)－淨額	38	(150,932)
免稅所得	(501)	(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192	34,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2	(4,45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850)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額	<u>129,63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1,469</u>	<u>\$ 71,971</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67,866</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所得稅	<u>\$ 69,130</u>	<u>\$ 53,328</u>	<u>\$ 124,4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4,176	(\$ 1,003)	\$ -	\$ 3,173
未實現銷貨折讓	7,126	(6,959)	-	167
存貨跌價損失	7,178	(10)	-	7,168
呆帳損失	2,930	192	-	3,122
其他	440	(154)	-	286
	<u>\$ 21,850</u>	<u>(\$ 7,934)</u>	<u>\$ -</u>	<u>\$ 13,9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	\$ 167,333	\$ -	\$ 167,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67,866	67,866
未實現利益	2,186	(1,429)	-	757
	<u>\$ 2,186</u>	<u>\$ 165,904</u>	<u>\$ 67,866</u>	<u>\$ 235,956</u>

	101年1月1日	列入損益	101年12月31日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790	\$ 386	\$ 4,1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7,067	59	7,126
存貨跌價損失	8,203	(1,025)	7,178
呆帳損失	-	2,930	2,930
火災損失	30,503	(30,503)	-
其他	819	(379)	440
	<u>\$ 50,382</u>	<u>(\$ 28,532)</u>	<u>\$ 21,8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利益	\$ -	\$ 2,186	\$ 2,186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60,653 仟元、944,931 仟元及 786,323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9,849</u>	<u>\$ 121,701</u>	<u>\$ 74,69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52% (預計) 及 7.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 96 年增資擴展案	97至101年度
本公司 99 年增資擴展案	99至104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3.34</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3.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6,984</u>	<u>\$ 1,082,1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16,984</u>	<u>\$ 1,082,1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4,365	32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123</u>	<u>2,6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5,488</u>	<u>327,0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

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0,68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9,022
超過 5 年	167,639
	<u>\$327,34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外，其餘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近似於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22,725	\$ -	\$ 24,593	\$ -	\$ 24,481	\$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52,709	\$ -	\$ -	\$ 152,709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16	\$ -	\$ 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24,448	\$ -	\$ -	\$ 124,44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4,350	\$ -	\$ -	\$ 84,350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就個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3)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51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1,335	1,415,208	1,932,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52,709	124,448	84,3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48,565	3,629,910	3,674,439
財務保證合約	22,725	24,593	24,4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	\$ 688,496	\$1,153,498	\$1,135,434
<u>金融負債</u>			
美金	764,260	1,375,770	1,408,39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271)	(\$ 3,82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6,000	\$ 106,000
—金融負債	619,676	369,755	519,8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790	143,632	83,824
—金融負債	1,686,333	1,310,000	1,427,000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3,751 仟元及 2,91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15,271 仟元及 12,44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個體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5%、52%及70%，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負債之到期，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2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593	\$ -	\$ -	\$ -	\$ 1,003,593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	6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3,087	-	-	-	643,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631	-	-	-	557,631
其他應付款	188,434	-	45,605	-	234,039
財務保證合約	22,725	-	-	-	22,725
長期借款	4,140	2,070	2,070	698,329	706,609
	<u>\$ 3,039,610</u>	<u>\$ 2,070</u>	<u>\$ 47,675</u>	<u>\$ 698,329</u>	<u>\$ 3,787,684</u>

	101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0,534	\$ 100,786	\$ -	\$ -	\$ 851,320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0	-	-	-	3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7,237	-	-	-	607,2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6,909	-	-	-	1,016,909
其他應付款	209,366	-	67,398	-	276,7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45	-	-	-	49,245
財務保證合約	24,593	-	-	-	24,593
長期借款	3,858	1,929	1,929	462,572	470,288
	<u>\$ 3,031,742</u>	<u>\$ 102,715</u>	<u>\$ 69,327</u>	<u>\$ 462,572</u>	<u>\$ 3,666,356</u>

	101年1月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7,820	\$ 100,629	\$ -	\$ -	\$ 798,449
應付短期票券	520,000	-	-	-	5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637	-	-	-	535,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5,045	-	-	-	935,045
其他應付款	161,940	-	87,200	-	249,1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15	-	-	-	7,815
財務保證合約	24,481	-	-	-	24,481
長期借款	5,178	2,589	2,589	643,808	654,164
	<u>\$ 2,887,916</u>	<u>\$ 103,218</u>	<u>\$ 89,789</u>	<u>\$ 643,808</u>	<u>\$ 3,724,731</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506,032	\$ 1,008,782	\$ 1,799,188
－未動用金額	4,005,455	3,344,178	3,496,212
	<u>\$ 6,511,487</u>	<u>\$ 4,352,960</u>	<u>\$ 5,295,4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460,000	\$ 630,000
－未動用金額	2,000,000	190,000	375,000
	<u>\$ 2,000,000</u>	<u>\$ 650,000</u>	<u>\$ 97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註)	101年度(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22,840	\$ 16,689	\$ 2,105,548	\$ 2,251,069
其他關係人	73	164	-	-
	<u>\$ 22,913</u>	<u>\$ 16,853</u>	<u>\$ 2,105,548</u>	<u>\$ 2,251,069</u>

註：對子公司銷貨係屬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8,212</u>	<u>\$ 21,921</u>	<u>\$ 135,005</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557,631</u>	<u>\$ 1,066,154</u>	<u>\$ 942,86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普通股	<u>\$ 2,854</u>

101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9	普通股	<u>\$ 103,058</u>

(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普通股	<u>\$ 7,746</u>	<u>(\$ 213)</u>

101 年度

單位：仟股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	普通股	<u>\$ 67,901</u>	<u>\$ 3,848</u>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2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 16,500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905</u>	<u>\$ 16,453</u>
退職後福利	<u>519</u>	<u>419</u>
	<u>\$ 16,424</u>	<u>\$ 16,87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廠房、運輸設備租賃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68,867</u>	<u>\$ 371,822</u>	<u>\$ 374,776</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106,000	106,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16	3,132	7,780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99,893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285,088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關聯企業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對關聯企業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一保證金額	\$ 5,411,906	\$ 5,950,530	\$ 6,345,811
一實際動支金額	754,281	1,490,128	1,503,649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100		29.81		\$	688,4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42		29.81			764,26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73,231		30.20			8,251,486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721		29.04				\$ 1,153,4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375		29.04				1,375,77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62,142		29.12				7,632,361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504		30.28				\$ 1,135,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520		30.28				1,408,39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30,370		30.32				6,983,67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2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6,408 仟元、388,384 仟元、238,985 仟元及 1,771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9%、10%、6% 及 0%，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1,353 仟元，業已認列。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2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091 仟元、18,357 仟元、189 仟元及 203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均為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 仟元，業已遞延。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為 1,342 仟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述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84,178	\$ 84,178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84,350	84,3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應收票據	61,925	61,92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033,864	1,075,437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1	4,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51,270	451,27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284	130,2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78,508	78,508	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59,812	44,318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1,988,912	2,014,991	流動資產合計
投 資			
		10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7,255,661	7,272,42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及 6.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地	253,716	(253,716)	
房屋及建築	189,927	(189,927)	
機器設備	485,087	(485,087)	
運輸設備	5,875	(5,875)	
生財器具	4,460	(4,460)	
其他設備	242,844	(242,844)	
成本合計	1,181,909		
累積折舊	(599,763)	599,763	
預付設備款	38,878	(38,878)	
固定資產淨額	621,024	(36,422) (2,562)	582,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及 5.
無形資產			
		73,561	無形資產
		38,878	預付設備款 5.
		50,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13,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及 3.
其他資產	162,434	(5,209)	
資產總計	\$10,101,592	\$10,152,16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97,000	\$ 797,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19,802	519,8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60,464	60,46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75,173	475,17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5,045	935,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573	負債準備—流動 1.
應付費用	214,141	(214,141)	
其他應付款	6,308	242,832	249,140 其他應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815	\$ 7,8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28,689)		
其他流動負債	141,846	41,922	其他流動負債 6.
流動負債合計	3,186,283	3,252,33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630,000	63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3,506	1,6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3,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5,1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19,789	3,887,468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3,028,775	3,028,775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6,563	716,56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9,348	559,34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9,870	69,87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16,747	(17,108)	未分配盈餘 3.及 4.
保留盈餘合計	2,645,965	2,628,857	保留盈餘總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548	(373,5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4,105)	144,105	
		229,443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6,281,803	6,264,695	母公司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01,592	\$ 10,152,1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43,992	\$ 143,992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24,448	124,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6	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1,458	61,45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800,291	41,915	842,206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3	10,8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36,499	236,49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8	11,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58,412	158,412	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43,182	(15,075)	28,107 其他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合計	1,590,719	1,617,559	流動資產合計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52,119	24,593 (9,918)	7,966,7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及 6.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253,716	(253,716)	
房屋及建築	184,564	(184,564)	
機器設備	495,237	(495,237)	
運輸設備	4,970	(4,970)	
生財器具	23,135	(23,135)	
其他設備	250,573	(250,573)	
成本合計	1,212,195		
累積折舊	(642,061)	642,061	
預付設備款	61,506	(61,506)	5.
固定資產淨額	631,640	(62,422)	569,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及 5.
無形資產	61,791	106,000	61,791 無形資產
		106,000	10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850	2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61,506	61,506 預付設備款 5.
其他資產	140,983	(119,008)	2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及 3.
資產總計	\$ 10,377,252	3,822	\$ 10,430,778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69,75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83,11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24,11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6,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328	53,3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67,540)		
其他應付款	267,539	276,76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15	41,915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28,735)	34,95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00,10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46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6	2,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2,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3,764,71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3,323,652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16,56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2,15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320,149	(15,167)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977,136	保留盈餘總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01,593		
	(12,346)	(12,346)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6,666,062	母公司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30,7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467,178	\$ 4,467,17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861,763)	(3,867,29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605,415	599,888	營業毛利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	12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營業費用	(467,736)		營業費用
	(54,074)	(54,074)	研究發展費用
	(235,834)	(235,036)	管理費用
	(177,828)	(177,828)	行銷費用
		(466,938)	合計
營業利益	137,691	132,96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11	911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52,059	949,85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兌換利益	17,855		
股利收入	2,9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		
退稅收入	5,2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6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516		
賠償收入	39,639		
其他收入	37,670		
合計	1,063,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1,731)		(\$ 31,731)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7,144)	\$ 7,144	
其他支出	(6,803)	108,903	102,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45,678)		1,021,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1,155,502		1,154,09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1,971)		(71,971)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083,531		1,082,126 合併總淨利
			(284,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46	3,3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42,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38,4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43,683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 備抵退回及折讓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退回及折讓之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41,915 仟元及 41,57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21,850 仟元及 50,382 仟元。
3. 退休金精算假設	轉換為 IFRSs 後，精算報告折現率改以長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為折現率。本公司 101 年度因退休金精算假設改變而影響之退休金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535 仟元及 3,346 仟元。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轉換為 IFRSs 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每一部分之成本相較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 101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改變而影響之折舊金額為 263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1,506 仟元及 38,878 仟元。
6. 財務保證合約	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財務保證合約應以公允價值入帳，將其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對子公司資本投入之金額分別為 24,593 仟元及 24,481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911 仟元及 2,94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供擔保	品名	對帳金額	對帳金額	貸與金額	
1	IPI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06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1,340,389	\$ 1,340,389	1,340,389	
2	HL	ESIC ITL 無錫聯茂公司 IPIL 茂盛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624 仟美元	7,43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7,437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3	Eagle Great ITEQ Holding	茂盛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222 仟美元	11,93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11,939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4	ITEQ (HK)	ITEQ (HK)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17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1,318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5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93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81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6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916 仟美元	7,11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7,111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7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589 仟美元	4,15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4,156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8	茂盛科技公司	茂盛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 仟美元	7,25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7,251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573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4,200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878 仟美元	9,05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9,059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7 仟美元	29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294 仟美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200 仟美元	26,355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26,355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059 仟元	5,716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5,716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4 仟元	884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84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1,704 仟元	1,761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1,761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4,104 仟元	999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999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139 仟元	7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7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54 仟元	1,161 仟元	人民幣	短期融通	1,161 仟元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16 仟元	850,515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50,515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8,190 仟元	850,515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50,515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84 仟元	850,515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50,515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761 仟元	850,515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50,515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99 仟元	850,515	人民幣	短期融通	850,515	-	-	-	-	1,340,389	1,340,389	1,340,389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1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子關係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 6,701,946	\$ 2,111,871 (註三)	\$ 2,007,576	\$ 363,099	\$ -	29.96%	\$ 9,047,627	Y	N	N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463,184 (註三)	1,933,453	242,157	-	28.85%	9,047,627	Y	N	N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168,000 (註三)	166,908	-	-	2.49%	9,047,627	Y	N	N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543,941 (註三)	543,941	-	-	8.12%	9,047,627	Y	N	N	N	N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21,775 (註三)	14,903	-	-	0.22%	9,047,627	Y	N	N	N	Y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750,000 (註三)	745,125	149,025	-	11.12%	9,047,627	Y	N	N	N	Y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6,701,946	210,000 (註三)	-	-	-	-	9,047,627	Y	N	N	N	Y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53,236	609,651 (註三)	-	-	-	-	2,053,236	N	N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2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年度財務報告或102年第3季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帳		額	持	市價或	備	註
				面	金					
聯茂電子公司	股 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3,342	152,709	4.0	152,709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			
	股 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3.3	159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9,009	0.6	9,009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77	259,424	6.9	259,424			
	攀邦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	-	8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15,556	1.2	15,556			
	正文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	50,760	0.6	50,760			
	日電貿易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 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8	3,712	0.1	3,712			
	穩懋科技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	6,632	-	6,632			
Mega Crown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 1,476,408	39.0	-	(\$ 469,498)	(39)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88,384	10.0	-	(88,133)	(7)	註一及三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238,985	6.0	-	-	-	註一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485,514)	(22.0)	-	(419,548)	15.0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485,514)	(36.0)	-	(419,548)	(32.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21,686)	(9.0)	-	(115,071)	4.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21,686)	(18.0)	-	(115,071)	(9.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97,625)	(3.0)	-	(123,971)	4.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97,625)	(30.0)	-	(123,971)	(35.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22,812)	(23.0)	-	(190,017)	10.0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22,812)	(14.0)	-	(190,017)	(13.0)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20,725)	(20.0)	-	(185,848)	10.0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20,725)	(20.0)	-	(185,848)	(14.0)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89,341)	(21.0)	-	(445,737)	32.0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89,341)	(25.0)	-	(445,737)	(36.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561,572)	(37.0)	-	(458,158)	33.0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561,572)	(24.0)	-	(458,158)	(30.0)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805,176)	(57.0)	-	(1,007,847)	57.0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805,176)	(22.0)	-	(1,007,847)	(38.0)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90,774)	(16.0)	-	(371,380)	21.0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90,774)	(12.0)	-	(371,380)	(28.0)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171,599)	(13.0)	-	(371,026)	15.0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171,599)	(39.0)	-	(371,026)	(31.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49,061)	(4.0)	-	-	-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49,061	5.0	-	-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三：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項呆	列帳	備抵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19,548	-	\$ -	-	\$ 241,421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5,071	-	-	-	-		-	-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3,971	-	-	-	25,948		-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1,026	-	-	-	371,026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0,017	-	-	-	17,183		-	-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5,848	-	-	-	68,552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9,498	-	-	-	258,260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8,158	-	-	-	277,180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45,737	-	-	-	125,181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07,847	-	-	-	506,980		-	-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1,380	-	-	-	132,334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本	持	有	被	本	本	本	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率	額	本期	本期	期	期	備
				金額	金額	股數	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 370,000	18,500	100.0	8,251,486	\$ 817,362	\$ 984,313	\$ 9,493	\$ 9,493	註一
邦茂公司	鼎茂光電	新竹市	光電業務	370,000	32,500	3,250	100.0	382,225	(10,377)	(2,698)	(9,493)	(9,493)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61,719 仟美元	18,500	100.0	273,231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27,51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85,241 仟美元	6,014 仟美元	6,014 仟美元	6,014 仟美元	6,014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1 仟美元	-	-	-	-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23,373 仟美元	410 仟美元	410 仟美元	410 仟美元	410 仟美元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20,497 仟美元	4,696 仟美元	4,696 仟美元	4,696 仟美元	4,696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100.0	6,598 仟美元	1,139 仟美元	1,139 仟美元	1,139 仟美元	1,139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100.0	1,240 仟美元	5 仟美元	5 仟美元	5 仟美元	5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15,000	100.0	99,408 仟美元	15,246 仟美元	15,246 仟美元	15,246 仟美元	15,246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	-	
ESIC	東克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86,948 仟美元	6,699 仟美元	6,699 仟美元	6,699 仟美元	6,699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31,7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	100.0	80,119 仟美元	12,537 仟美元	12,537 仟美元	12,537 仟美元	12,537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100.0	51,065 仟美元	9,903 仟美元	9,903 仟美元	9,903 仟美元	9,903 仟美元	
	仙桃聯茂公司	大陸湖北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1,800 仟美元	-	100.0	1,936 仟美元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8,499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	100.0	6,151 仟美元	1,073 仟美元	1,073 仟美元	1,073 仟美元	1,073 仟美元	

註一：金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1,353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65,598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本投資收益
						匯	出或收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0%	6,699 仟美元	86,948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100%	12,537 仟美元	80,119 仟美元	25,275 仟美元	25,275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100%	1,073 仟美元	6,151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6,200 仟美元	-	-	-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100%	9,903 仟美元	51,065 仟美元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100%	-	1,936 仟美元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依審委會額赴	依經濟部陸地匯出金額核
			\$4,256,175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 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 投資設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3,180
活期存款					49,164
外幣存款		美金 4,382 仟元，兌換率 29.81			130,609
		歐元 138 仟元，兌換率 41.09			5,703
		港幣 81 仟元，兌換率 3.84			<u>314</u>
					<u>\$188,97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商 品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新 增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度 金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美磊科技	3,188	\$ 119,543	-	-	\$ -	3,342	3,342	\$ 152,709	\$ 152,709
穩懋科技	150	4,905	2,854	(250)	(7,959)	-	-	-	-
華通	-	-	2,223	(200)	(2,223)	-	-	-	-
敬鵬	-	-	5,677	(170)	(5,677)	-	-	-	-
台光電	-	-	2,806	(100)	(2,806)	-	-	-	-
		\$ 124,448	\$ 13,560	(\$ 18,665)	(\$ 18,665)			\$ 33,366	\$ 152,70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1,318
乙公司	14,542
丙公司	7,279
丁公司	5,134
戊公司	4,524
己公司	2,920
其他(註)	4,867
	<u>\$ 50,584</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56,540
乙公司	53,655
丙公司	50,129
其他(註)	<u>406,587</u>
	666,911
備抵呆帳	(<u>3,956</u>)
淨 額	<u>\$662,95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中國信託	\$ 33,196
玉山銀行	10,165
大眾銀行	15,698
遠東銀行	8,625
台北富邦銀行	8,043
臺灣銀行	2,213
台新銀行	1,318
星展銀行	<u>6,436</u>
	85,694
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退稅款	35,687
其 他	<u>6,017</u>
	<u>\$127,398</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面 金 額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96,886	\$129,672
在 製 品		1,167	1,416
原 料		51,879	97,090
物 料		<u>772</u>	<u>2,699</u>
		<u>\$150,704</u>	<u>\$230,87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暫	付 款	\$	6,024
其	他預付費用		1,088
其	他		<u>225</u>
		\$	<u>7,33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八

被投資公司	年初		本年度		減少		按權益法認		認列子公司		累積換算		年底		市價		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列之投資收益	金融商品	金	利	數	調整	持股(%)	金額	或	備	
邦茂公司	37,000	\$ 334,433	-	(\$ 15,236)	\$ 9,493	\$ 53,535	\$ -	\$ -	37,000	100	-	\$ -	100	\$ 382,225	\$ 382,225	註二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7,632,361	-	(762,531)	984,313	-	(1,868)	399,211	18,500	100	399,211	8,251,486	100	8,143,659	8,143,659	註二及三	
		\$ 7,966,794		(\$ 777,767)	\$ 993,806	\$ 53,535	(\$ 1,868)	\$ 399,211				\$ 8,633,711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45 仟元、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 22,725 仟元及大陸盈餘匯回扣繳之稅額 88,247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區 間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	102.12.04-103.01.03	1.10	\$ 235,000	\$ 249,025	無
土地銀行	102.11.06-103.01.18	1.15	100,000	1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2.12.18-102.01.27	1.16	150,000	160,000	無
臺灣銀行	102.11.26-103.02.24	1.12	100,000	100,000	無
華南銀行	102.11.28-103.01.27	1.15	70,000	70,000	無
永豐銀行	102.11.18-103.01.17	1.15	148,000	149,025	無
第一銀行	102.12.13-103.01.24	1.13	200,000	200,000	無
			<u>\$1,003,000</u>	<u>\$1,028,050</u>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2.07.08-105.07.08	1.20	\$ 200,000	\$ 2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2.07.12-105.07.12	1.20	300,000	300,000	無
臺灣企銀	102.10.11-105.10.11	1.20	183,333	200,000	無
			<u>\$ 683,333</u>	<u>\$ 700,000</u>	

註：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6,005,455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24,524
乙公司	8,033
其他(註)	<u>93,558</u>
	<u>\$126,115</u>

註：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IPL	\$ 469,498
IIL	<u>88,133</u>
	<u>557,631</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22,966
乙公司	76,791
丙公司	57,311
丁公司	39,020
戊公司	36,757
其他(註)	<u>84,127</u>
	<u>516,972</u>
	<u>\$1,074,60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	\$ 89,734
應付薪資	52,369
暫估應付費用	40,032
應付董監酬勞	14,953
應付設備款	11,817
其 他	<u>25,134</u>
	<u>\$234,03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22,725	
暫收款		4,433	
代收款		1,793	
其他		<u>364</u>	
		<u>\$ 29,315</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玻璃纖維膠片	177,031	\$ 1,227,005
銅箔基板	82,597	3,223,885
絕緣金屬板	266	28,323
其 他		<u>43,569</u>
		<u>4,522,782</u>
銷貨退回		(12,331)
銷貨折讓		(<u>62,644</u>)
		(<u>74,975</u>)
淨 額		<u>\$ 4,447,80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58,536
本年度進料	1,492,064
部門領用	(30,756)
出售原物料	(41,787)
年底存料	(73,012)
其 他	(7,025)
	1,398,020
直接人工	85,313
製造費用	212,937
製造成本	1,696,270
年初在製品	4,189
年底在製品	(1,239)
製成品成本	1,699,220
年初製成品	137,911
外購商品成本	2,106,117
轉列樣品費	(6,292)
部門領用製成品	(46,561)
年底製成品	(118,618)
	3,771,777
出售原物料成本	41,787
出售原物料、製成品價款	(22,8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1,858)
存貨跌價損失	(59)
員工分紅費用化	(528)
	<u>\$ 3,758,279</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9,346	\$109,257	\$ 39,029	\$167,632
佣金支出	8,008	2,017	-	10,025
攤銷費用	62	15,168	166	15,396
勞 務 費	(154)	14,297	1,847	15,990
進出口費用	8,355	1,369	80	9,804
樣 品 費	6,311	18	15,263	21,592
加 工 費	8,854	746	15,257	24,857
租金支出	2,885	20,628	49	23,562
檢驗測試費	420	2,416	14,311	17,147
折舊費用	73	5,961	11,528	17,562
董監酬勞	-	14,953	-	14,953
物料耗用	-	24	62,951	62,975
其他(註)	<u>26,885</u>	<u>73,974</u>	<u>30,980</u>	<u>131,839</u>
	<u>\$ 81,045</u>	<u>\$260,828</u>	<u>\$191,461</u>	<u>\$533,334</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30440 號

會員姓名：(1) 陳麗琦

(2) 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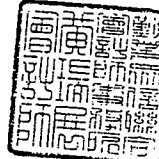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14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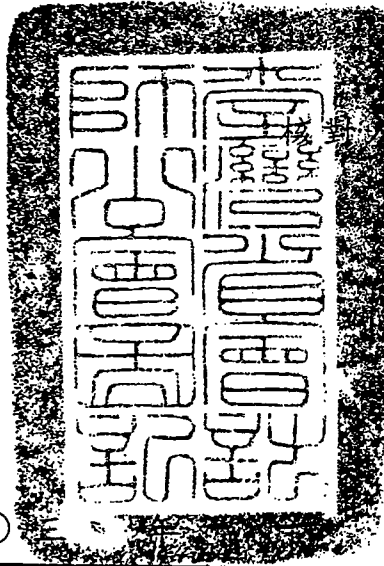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9403

(2) 台省會證字第 26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麗琦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瑞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 月 二十三日

